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佛社保函〔2015〕82号

关于使用社会保障卡支付工伤保险 待遇的通知

各区局、市局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52号）和《关于全面开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意见》（粤人社函〔2014〕2433号）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佛山市社会保障卡（以下简称社保卡）便民惠民的作用，我市将从7月1日起，使用社保卡金融账户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社保卡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人员范围

（一）新办理的领取工伤待遇人员（含领取一次性待遇和长期待遇）；

（二）目前领取工伤长期待遇人员（含领取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护理费）；

（三）居住在佛山市内人员。

二、工作实施

(一) 市局负责系统改造功能，在工伤待遇经办时，能读取申请人社保卡的状态，便于社保经办人员指引或办理。

(二) 6月中旬，市局将对工伤待遇领取人员提取社保卡信息，社保卡已经激活的在进行待遇支付时显示社保卡信息，并据此支付工伤待遇。对领取工伤长期待遇人员，6月底进行月结时需核实社保卡发放信息。

(三) 区局负责对转换的社保卡信息做好核对工作，以确保持卡人待遇的支付准确无误。

(四) 从7月起，新增领取工伤待遇人员在办理待遇支付手续时，需带备社保卡，以核对本人留存在社保局的社保卡信息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在佛山市外居住的领取工伤待遇人员，暂不使用社保卡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，如有需要可依本人申请处理。

(二) 属于应使用社保卡支付工伤待遇且社保卡已激活的人员，若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原银行账户（卡号）或其他方式支付待遇的，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，经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同意后才能使用。

(三) 对未激活社保卡的，促其到银行激活，再发放工伤待遇。

(四) 对未申领社保卡的，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1. 领取一次性待遇人员，可以暂用其他银行卡（折）代替发放工伤待遇。

2. 领取长期待遇人员，须先到社保卡合作银行（中、农、工、建银行）办理后，凭办卡单据再到社保部门办理申领手续；如果此时社保卡未能正常使用，可以暂用其他银行卡（折）代替发放工伤待遇，从第4个月起工伤待遇将自动转由社保卡的金融账户发放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可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发函、当面解释等形式，向领取工伤待遇人员宣传用社保卡支付工伤待遇的重要性，告知其可在银行领取对账折，也可在柜台办理取款手续，减少其疑虑。

社保卡支付工伤待遇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，请各区局按通知要求认真落实，遇到问题要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收集整理实施工作中的问题，每月汇总使用社保卡支付工伤待遇的情况，及时反馈给各区局成立的应急专责小组，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5年6月9日



